



三好校園

第 16 屆
實踐學校

選拔與獎勵辦法

說好話
Speak Good Words

存好心
Think Good Thoughts

做好事
Do Good Deeds

目標

- 一、遴選並獎勵能具體落實三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學校，樹立推動典範。
- 二、鼓勵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，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，成就三好社會。

獎勵方式

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及學校規模，通過選拔之學校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所需之獎助金二十五萬至六萬元不等。

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 2026

5/31

止

電子信箱 purelandshw01@gmail.com

聯絡電話 (02)2762-9118

官方網站 www.vmhytrust.org.tw

主辦單位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指導機關 教育部

協辦單位 佛光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人間福報、
人間衛視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



公益信託星雲大師
教育基金網站



三好校園FB